

于都县接待办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

（二）接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部队副军级或少将军衔以上领导同志。

（三）接待现任正厅（司、局）级实职的领导同志（接待一餐）。

（四）接待中央、省、市四套班子领导（含市军分区主要领导，市法检“两长”）。

（五）接待归口县四套班子办公室接待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同志。

（六）接待副厅（司、局）以上离退休领导同志、部队副师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要求：1、说明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构成（数量和各单位的具体名称）。

2、说明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和在校学生数等。

2023年于都县接待办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

计 6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6,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经费	
支出预算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于都县接待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45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15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45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项目支出 325 万元;其他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接待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接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部队副军级或少将军衔以上领导同志；接待现任正厅（司、局）级实职的领导同志（接待一餐）；接待中央、省、市四套班子领导（含市军分区主要领导，市法检“两长”）；接待归口县四套班子办公室接待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同志；接待副厅长（司、局）以上离退休领导同志、部队副师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2) 立项依据：依据往年方案

3) 实施主体接待办

4) 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文件精神，落实好每一个接待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各项接待工作。

数量指标：大于 3000 批人次

质量指标：大于等于 90%

成本指标：小于预算数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2. 其他资金项目

用 1) 项目概述：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接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部队副军级或少将军衔以上领导同志；接待现任正厅（司、局）级实职的领导同志（接待一餐）；接待中央、省、市四套班子领导（含市军分区主要领导，市法检“两长”）；接待归口县四套班子办公室接待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同志；接待副厅长（司、局）以上离退休领导同志、部队副师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2) 立项依据：依据往年方案

3) 实施主体：接待办

4) 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文件精神，落实好每一个接待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各项接待工作。

数量指标：小于 5 批

质量指标：大于等于 90%

成本指标：小于预算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等于 98%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接待办“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